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069號

上訴人 春水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蕭明霆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元利環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